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9-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二〇〇九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特别提示.....	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1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1
第三节 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2
一、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二、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三、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15
四、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
五、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18
六、广州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2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2
二、本次交易目的.....	23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24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5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5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7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8
一、拟购买资产概况.....	28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9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37
四、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40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41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1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1
三、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42
四、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43
五、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43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3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6
二、独立董事意见	4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7
四、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4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穗恒运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恒运C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恒运D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恒运热力	指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开发区工总	指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电力	指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能源	指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省电一局	指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黄陂农工商	指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源润森	指	广州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同诚建设	指	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天联工程	指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
省电研院	指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恒隆钙业	指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四区合一之简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运C厂、恒运D厂股权，具体包括：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D厂4%股权；市电力持有的恒运C厂44%股权、恒运D厂34%

		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C厂4%股权、恒运D厂3%股权；省电一局持有的恒运C厂2%股权、恒运D厂1%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D厂2%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D厂1%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指	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预案的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运C厂、恒运D厂之股权，具体包括：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D厂4%股权；市电力持有的恒运C厂44%股权、恒运D厂34%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C厂4%股权、恒运D厂3%股权；省电一局持有的恒运C厂2%股权、恒运D厂1%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D厂2%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D厂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运C厂95%股权和恒运D厂97%股权。

截止本预案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对象开发区工总直接持有本公司17.44%股权，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标的预估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53元/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约7,6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价值为11.81亿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国有资

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与上述预估值将可能有所差异，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具体评估值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交易标的资产不能取得相关证书和环保部门批复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运C厂电力业务许可证、恒运D厂环保验收、恒运C厂和恒运D厂房产及部分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恒运C厂所属机组是90年代中期投运的机组，已获得环保验收批复，已取得并网许可并已签署并网协议，属广东省发改委和经贸委认定的统调机组，自投产以来，每年均列入省级电力生产计划。并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质量及技术监督许可。机组自投运以来，运营一切正常。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恒运C厂已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已受理并在办理之中。

根据国家环保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恒运D厂竣工验收申请已经被国家环境保护部受理（受理登记号20080196），相关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恒运D厂环保验收获得通过需达成以下先决条件：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台5万千瓦机组关停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1台5万千瓦机组关停；2、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完成。恒运D厂的环保设施自投入运营以来，各级环保检查评价优良，污染物排放等各类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项目批文的要求，未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的情形。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恒运D厂的总体验收获得通过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穗恒运承诺在本次交易正式实施之前，取得恒运C厂电力业务许可证书、恒运D厂环保验收批复、恒运C厂、恒运D厂全部房产及土地证书。

若公司不能取得有关证书和批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成功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对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管制导致标的资产赢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火力发电企业股权，其盈利能力依赖于发电业务的利润水平。由于国内电力价格由政府控制，而煤炭价格则是市场定价，2002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2007年后上涨速度加快，导致火电行业赢利出现波动。未来国家对上网电价的调整、电煤价格的走势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导致标的资产赢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四）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承诺：本次认购穗恒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市电力、港能源、源润森、省电一局承诺：本次认购穗恒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

上市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交易对象开发区工总等六家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公司曾用名：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穗恒运 A

股票代码：000531

注册资本：266,521,26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622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1231215412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办公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2年11月30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44010111062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4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

二、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业务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08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突出，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未能及时实施，之后虽然国家先后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是全年来看，上调电价所增加的收入并不能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由此导致公司2008年营业利润较2007年大幅下降。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7,042.31	214,008.72	160,956.66
主营业务成本	256,158.03	156,075.70	109,162.12
主营业务利润率	7.54%	27.07%	31.22%

注：上述数据摘自公司年报。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6,599.89	460,109.28	381,076.42
股东权益(万元)	69,446.47	74,795.53	80,2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81	3.01

注：上述数据摘自公司年报。2006年数据为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2、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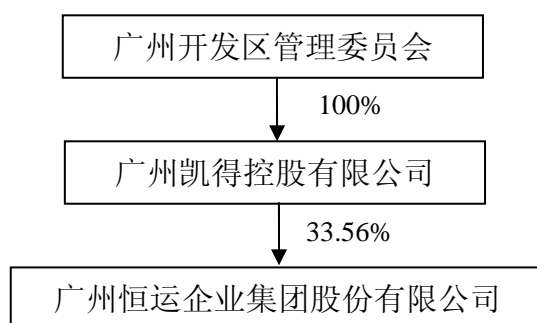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113.91	217,243.18	163,331.34
利润总额(万元)	-7,552.58	26,568.06	40,4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9.06	961.68	14,02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0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43	0.5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70%	1.29%	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76.62	32,180.74	55,525.27

注：上述数据摘自公司年报。2006年数据为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3.56%的股份。凯得控股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凯得控股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凯得控股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	33.56%
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68,800	17.44%
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	4.50%
4	杨家文	1,866,860	0.70%
5	黎文	1,860,969	0.70%
6	张素芹	1,847,500	0.69%
7	文儒强	1,503,226	0.56%
8	王曼邴	1,467,700	0.55%
9	张杏芝	1,321,400	0.50%
10	劳俊豪	1,280,000	0.48%

第三节 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4,73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木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1、3102、3111、3112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0942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由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施检修；城市管道供热；自由物业出租（限府前大厦10-14楼）、物业管理。

（二）主要业务概况

市电力是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热电生产、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检修、热力销售等业务，并由市政府授权对广州市地方电力企业行使安全、技术、环保等行业管理职能。公司战略为“以电为主，以电带热；优先发展热电联产，适度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发展高参数、大容量机组；上大压小，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做实做大做强电力产业”。2008年市电力完成上网电量390,668万千瓦时，供热量383万吉焦。

（三）主要财务指标

市电力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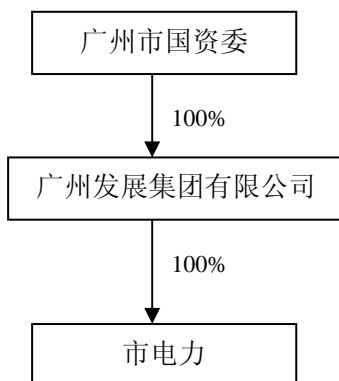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5,193,492.65	4,674,848,813.73	6,864,424,133.37
股东权益	2,496,988,317.55	2,581,993,132.55	3,649,465,055.95
净资产收益率	-1.61%	-0.57%	1.7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06%	2.67%	3.05%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20,467,328.10	2,030,107,486.21	2,237,104,544.29
净利润	-72,951,483.50	-27,089,826.00	122,630,841.71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市电力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市电力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或出资金额	行业类别
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00%	蒸汽供应
2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	蒸汽供应
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	电力
4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00%	电力
5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	广州发电厂工程有限公司	100%	电力
7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85%	电力
8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44%	电力
9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34%	电力
10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电力
11	金广电物业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12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	水泥制造
1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00%	污水处理

二、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汉松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0239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办工业项目的引进、洽谈、投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承接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咨询服务；采购各类生产企业所需的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房屋拆迁业务。（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主要业务概况

开发区工总主营业务集中于服务（代业主收入）和工业地产等行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厂房出租收入、代业主管理费收入、股权投资收益、外派人员劳务收入以及招商引资相关收入等。2008年开发区工总实现合同引进外资55,744.6万美元，实际引进外资19,251万美元。代业主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本部承接了14个代业主项目，总投资13.74亿。

（三）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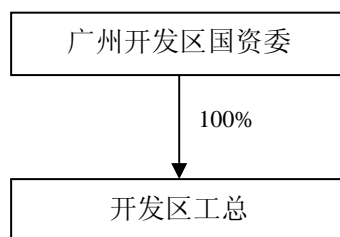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1,930,619.42	578,801,842.96	564,201,064.48
股东权益	314,937,079.99	278,766,898.08	274,958,736.29
净资产收益率	4.7%	11.45%	9.4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0.66%	48.20%	41.15%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355,002.18	87,533,605.16	53,623,982.72
净利润	10,593,311.09	27,604,330.44	2,624,703.91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开发区工总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开发区工总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或出资金额	行业类别
1	穗恒运	17.44%	电力
2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	电力
3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30%	蒸汽供应
4	广州环球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	20%	制造业
5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6.25%	造纸业
6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6.67%	金属加工
7	住轻（广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金属加工
8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5%	金属加工
9	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7.5%	金属加工
10	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	10%	化工
11	欧文斯-科宁（广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432%	化工
12	广州和氏璧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	30%	化工
13	广州怡翔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服务业
14	广州怡华实业有限公司	40%	服务业
15	广州怡恒实业有限公司	30%	服务业
16	恒域实业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17	广州开发区永和发展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18	广州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50%	食品

三、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飞军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东郊联和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303331

经济类型：国有

经营范围：种植粮食作物、蔬菜、水果、树苗、竹、木；饲养家禽、猪；制造、加工纸质品、服装；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主要业务概况

黄陂农工商主营业务为物业、土地出租、天鹿湖森林公园的门票收入及配合政府的村庄搬迁和有关开发建设。

（三）主要财务指标

黄陂农工商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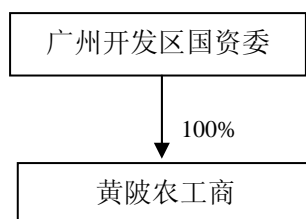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036,762	143,643,210	67,028,303
股东权益	13,687,503	11,368,969	6,475,974
净资产收益率	74.50%	43.09%	100.9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94.67%	97.28%	102.65%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7,023	799,405	522,838
净利润	10,197,473	4,899,231	27,191,857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黄陂农工商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黄陂农工商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或出资金额	行业类别
1	广州天鹿农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农业
2	广州市天鹿湖旅游度假中心	100%	旅游业

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化）华辉度假村	100%	旅游业
4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	电力

四、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2,3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12-111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945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备、设施服务、场地租赁。

（二）主要业务概况

港能源参股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小虎石油化码头有限公司和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港口装卸等行业。港能源投资的石油化工品仓储及码头项目地处珠江三角洲几何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与石油化工品市场主要经营者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致力打造南沙小虎区域的石油化工园区，形成石油化工品的综合运输和装卸集散地。

（三）主要财务指标

港能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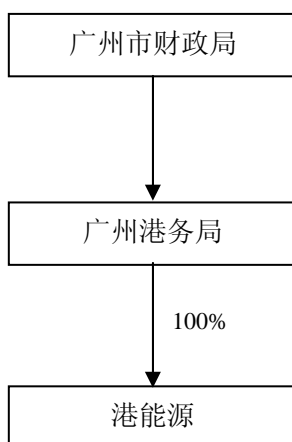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1,999,215.31	855,118,627.80	377,815,830.40
股东权益	394,689,756.74	362,989,341.89	217,889,252.63
净资产收益率	5.84%	-0.55%	12.5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30%	57.55%	30.01%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878,366.71	89,931,891.41	57,883,677.78
净利润	22,047,624.19	9,481,507.19	23,768,494.3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港能源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广州港务局全资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港能源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或出资金额	行业类别
1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运输
2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40%	运输
3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0%	运输
4	广州恒运热电厂有限公司	25.93%	电力
5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4%	电力
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3%	电力

五、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1,57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375 号大院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9295

经济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有效期至2011年2月14日），锅炉的安装、改造（有效期至2011年6月3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7月30日）。兼营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职业技能鉴定。

（二）主要业务概况

省电一局是广东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电力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2008年全年签订各类合同共186项，承揽工程合同174项，合同金额合计23.82亿元，其中电网项目逾3.4亿元，电源项目逾19亿。

（三）主要财务指标

省电一局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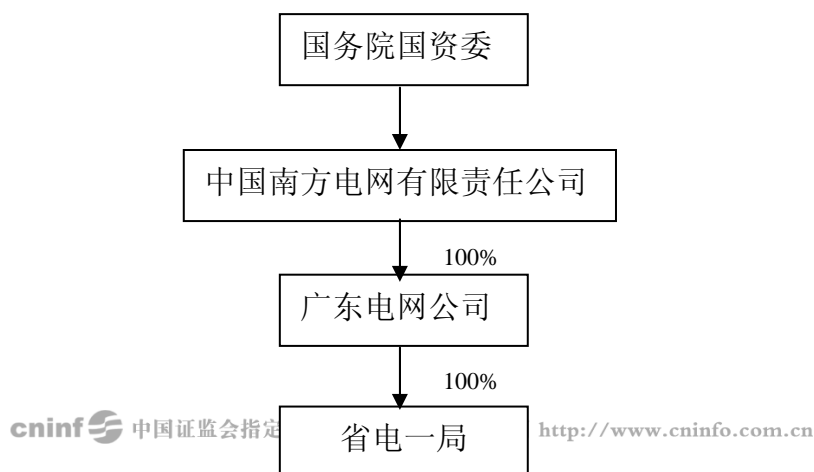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2,584,445.90	1,056,236,546.06	944,193,154.98
股东权益	154,400,521.74	121,799,432.22	117,312,481.73
净资产收益率	3.89%	0.47%	0.27%
资产负债率	84.56%	84.24%	82.96%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9,385,977.10	966,924,900.82	1,466,944,835.54
净利润	413,606.19	562,610.99	4,424,469.48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省电一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省电一局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或出资金额	行业类别
1	省电力一局惠州工程公司	100%	工程
2	省电力一局梅州工程公司	100%	工程
3	珠海特区省电力一局工程公司	100%	工程
4	广东粤电水工工程公司	100%	工程
5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	电力
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	电力

六、广州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恩平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 20 楼 C 单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2662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和零售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主要业务概况

源润森是一家内外贸一体的实业公司，有自营进口权，煤炭经营权。源润森以煤炭为主业，立足于广东地区的能源市场，拥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及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知名度。采购方面，源润森与国内外部分大中型煤炭供货企业保持密切的合作，主要包括越南煤炭矿产集团、俄罗斯西伯利亚煤炭能源公司、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等。销售方面，主要客户包括珠三角电厂、明珠电厂、黄埔电厂、茂名

电厂、汕尾电厂、湛江电厂、云浮电厂等，已成为珠三角电厂的燃料供应商之一，在珠三角电厂燃料补充供应中占有一定席位。

（三）主要财务指标

源润森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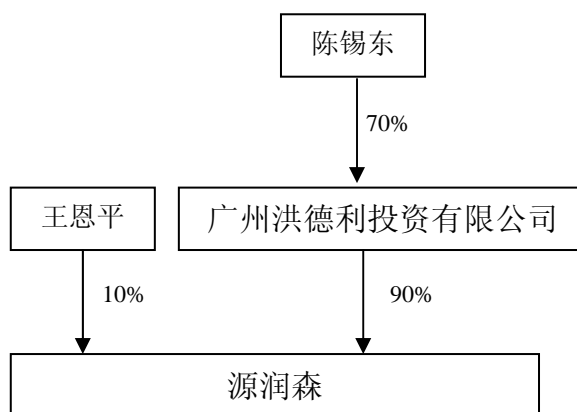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747,604.00	102,035,217.00	95,116,987.00
股东权益	-1,337,358.00	8,790,214.00	12,130,894.00
净资产收益率	—	-8.60%	12.7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0.69%	91.40%	87.25%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131,589.00	149,416,177.00	162,952,963.00
净利润	-10,127,573.00	-3,340,679.00	-3,636,131.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源润森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源润森实际控制人陈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源润森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或出资金额	行业类别
1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	电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国家在“十一五”期间着手对电力产业政策调整，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 月 20 日批转的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的文件精神，为推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实现“十一五”时期能源消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的目标，国家鼓励各地区和企业加快关停小机组，加大高效、清洁机组的建设力度；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或收购小火电机组，并将其关停后通过实施“上大压小”建设大型电源项目。《意见》指出，“十一五”期间，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逐步关停以下燃煤机组：单机容量 50MW 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运行满 20 年、单机 100MW 级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单机 200MW 以下的各类机组；供电标准煤耗高出 2005 年本省（区、市）平均水平 10%或全国平均水平 15%的各类燃煤机组；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各类机组。

国家能源局在“十二五”规划中将着手调整能源发展结构，将会加快核电、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发展，继续推进上下游关系，积极调整火电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其中，火电行业在“十二五”规划中将突出“积极推进电力工业的上大压小，加速淘汰落后产能”的特点。

2009 年上半年，全国关停小火电机组 3,382 台、装机容量 1,989 万千瓦，累积关停 5,407 万千瓦，已提前一年半完成“十一五”计划关停目标。国家将利用目前用电需求下降的有利时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扩大小火电机组淘汰范围，对投产时间长、能耗大的小火电机组将提高关机容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28 号）规定，公司两台 5 万千瓦机组被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

停计划。目前，公司#3 机组已于 2009 年 1 月份正式关停，#4 机组也将根据电力部门的要求进行关停（上述两台 5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07 年计提减值准备，其关停不会影响公司 2009 年的上网电量）。上述机组关停以后，母公司将完全丧失原有的发电供热主业，从而转变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恒运 C 厂和恒运 D 厂发电、供热主要资产上市，可以充实公司主业，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大幅提升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持有恒运 C 厂 45% 股权。恒运 C 厂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目前拥有两台 21 万千瓦机组。2008 年恒运 C 厂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27.60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7,140.72 万元，净利润 4,350.98 万元。2009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7,961.64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持有恒运 D 厂 52% 股权。恒运 D 厂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目前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第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第二台机组也于 2008 年 3 月进入商业运行。2008 年末，恒运 C 厂实现上网电量 30.13 亿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实现营业收入 121,553.91 万元，资产规模达到 31.76 亿元。2009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8,698.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母公司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55.1 万千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将超过百万千瓦。其中，恒运 C 厂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恒运 D 厂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以后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理顺控股子公司股东关系，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恒运 C 厂 95% 股权和恒运 D 厂 97% 股权，有利于理顺公司股东与恒运 C 厂和恒运 D 厂股东的关系，提升公司管理能

力。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 围绕公司业务战略，明确定位，突出优势；
- (二) 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 (四) 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五)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所发行股份以其拥有的恒运C厂和恒运D厂的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 15.53 元/股。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共六家交易对象合计发行约 7,602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或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恒运 C 厂 50%股权和恒运 D 厂 4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发行股份数 (万股)
	恒运 C 厂	恒运 D 厂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34%	6,28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	289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3%	565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	2%	145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	1%	72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	1%	246
合计	50%	45%	7,60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恒运 C 厂 95%股权和恒运 D 厂 97%股权。恒运 C 厂、恒运 D 厂剩余三家股东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恒运 C 厂 4%股权、恒运 D 厂 2%股权）、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持有恒运 C 厂 1%股权）、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恒运 D 厂 1%股权）同意放弃此次交易。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结果确定。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向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源润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批准；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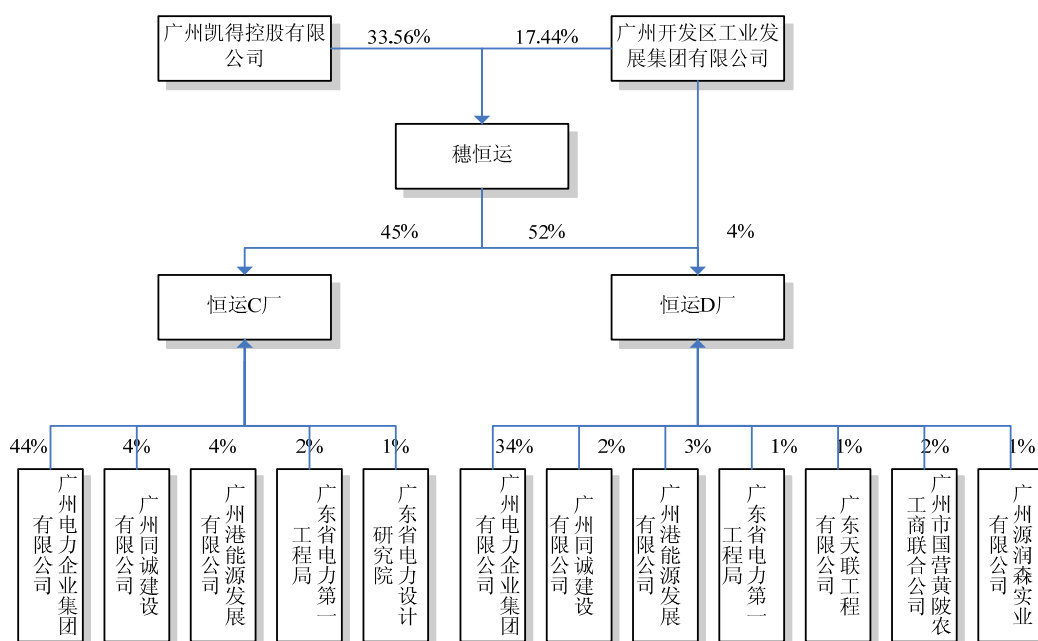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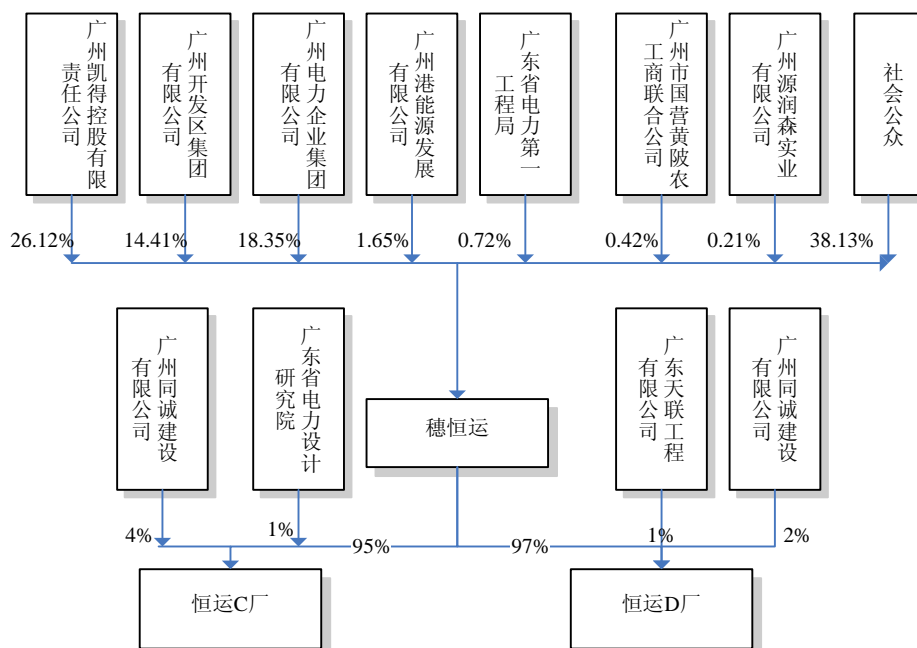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与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恒运 C 厂 50%股权和恒运 D 厂 4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发行股份数 (万股)
	恒运 C 厂	恒运 D 厂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34%	6,28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	289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3%	565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	2%	145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	1%	72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	1%	246
合计	50%	45%	7,60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交易对象、本公司和目标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后，上述交易对象、本公司和目标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110016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

2、历史沿革

恒运 C 厂系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广州珠江钢铁有限公司、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并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开）440181100163 号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95）南会字第 0489—30 号验资报告。

1995 年，原发起人及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恒运 C 厂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共计 136,809,236.11 元，增资后恒运 C 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309,236.11 元。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95）南会字第 623—704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1 月 27 日，恒运 C 厂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另外广州港务局取代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

2000 年 3 月 30 日，广州明珠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2001 年 8 月 13 日，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恒运 C 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690,763.89 元，其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广州港务局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第一工程局、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均以现金出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2002）羊验字第 26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 1 日，恒运 C 厂召开股东会议，鉴于公司原股东广州市电力总公司所持股权已划转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原股东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已更名为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对恒运 C 厂股权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2006 年 10 月 19 日，恒运 C 厂召开股东会议，鉴于公司原股东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对恒运 C 厂股权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在 2002 年增资后，恒运 C 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5.6 亿，原恒运 C 厂股东广州港务局在增资完成后持有恒运 C 厂 4%股权。广州港务局以货币 14,497,140 元及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基地区 3,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下称“西基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中，西基土地使用权作价 2,003,180 元。广州港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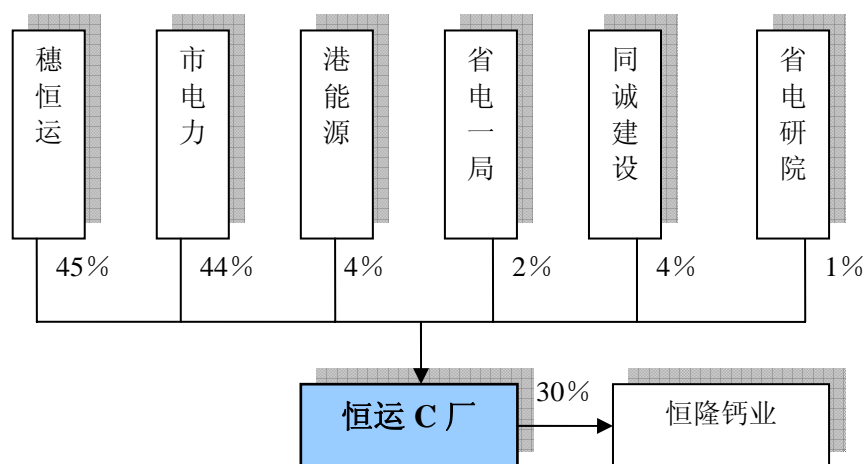
现金出资已经作为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尽管西基土地使用权已经实际投入到恒运 C 厂，多年来由恒运 C 厂实际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当时该项土地尚未完成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2) 羊验字第 26 号《验资报告》，该项土地使用权有待其权属转移手续办妥后才能给予验证。

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函》（穗港局函[2003]77 号）并经恒运 C 厂股东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港能源承继了原恒运 C 厂股东广州港务局在恒运 C 厂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恒运 C 厂 200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港能源以西基土地使用权原始作价 2,003,180 元按照《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向恒运 C 厂补办出资手续。（该土地原始作价由股东各方当时协议确定，本次资产预评估该块土地评估价值为 2,276,300 元）港能源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该项土地的权属证书，将其过户到恒运 C 厂名下并完成验资手续，该土地的过户费用由港能源承担。同时，全体股东再次确认恒运 C 厂自 2002 年增资以来按实际 5.6 亿元注册资本进行分红等行为。

历经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恒运 C 厂目前股东包括：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运 C 厂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恒运 C 厂现有两台 21 万千瓦燃煤机组。其中#6 机组在 1993 年 6 月由广州

市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建设，并于 1998 年 7 月建成投产。#7 机组在 1999 年 4 月由广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并于 2002 年 7 月建成投产。

恒运 C 厂 2008 年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27.60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7,140.72 万元，净利润 4,350.98 万元，2008 年末其资产规模达到 145,600.01 万元。恒运 C 厂近年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1-6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年
期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42	42	42	42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3	29.9348	31.9674	31.364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1.343	27.5958	29.4626	28.8958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929	7127	7611	7468
年度发电计划（亿千瓦时）	12.77	28.98	25.14	31.57

4、简要财务数据

恒运C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46,644,511.31	1,456,000,092.73	1,463,496,905.30	1,464,473,192.99
负债合计	524,975,047.06	613,947,073.70	487,618,740.63	495,654,936.94
股东权益	921,669,464.25	842,053,019.03	975,878,164.67	968,818,256.05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3,916,094.78	1,271,407,173.03	1,264,126,741.06	1,206,802,585.48
营业利润	106,328,294.33	61,008,148.49	306,193,421.01	329,539,644.04
利润总额	106,158,133.50	60,688,493.42	307,111,486.28	332,952,244.40
净利润	79,616,445.22	43,509,778.71	197,038,804.83	211,087,662.45

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2008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突出，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未能及时实施，之后虽然国家先后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是全年来看，上调电价所增加的收入并不能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由此导致恒运C厂2008年营业利润较2007年大幅下降。2009年1—7月，由于煤炭采购成本下降以及上网电价同比上升，导致恒运C厂净利润大幅增加。

5、土地和房产情况

恒运C厂经营用地合计面积为46,200.81平方米，除广州港注资恒运C厂的3,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地办理外，恒运C厂6,535平方米已取得国有

土地使用权证，20,235平方米已取得国土部门的权属证明书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2,786平方米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其余2,900多平方米土地也都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并已向土地管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恒运C厂所有土地权属清晰，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以上土地的价款和相关税费已全部支付。

由于恒运C厂未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备案验收书，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A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002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

2、历史沿革

恒运（D）厂成立于2004年6月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除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84,443,942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6,419,000元出资外，其他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30,137,058元、股权共占比51%；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36,000,000元，占比34%；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00,000元，占比4%；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0,000元，占比3%；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000元，占比2%；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000元，占比2%；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000元，占比2%；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以货币出资4,000,000元，占比1%；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0,000元，占比1%。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4）羊验字第3160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期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但是由于土地面积差异，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4）羊评字第197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土地使用权的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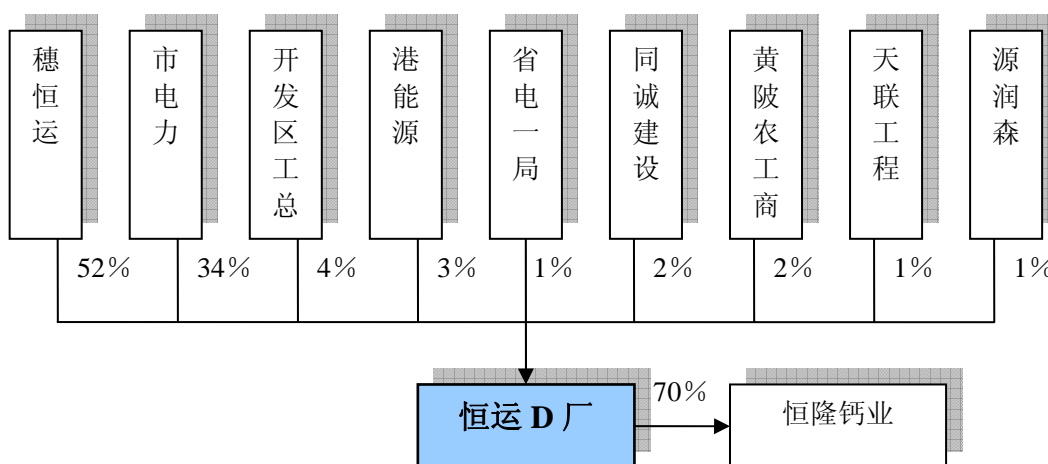
估价值为 15,439,139 元，与上述验资报告中土地使用权出资金额存在 979,861 万元的差额，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补足该差额，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羊验字第 3679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差额已经足额补齐。

2004 年 11 月，恒运 D 厂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由除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之外的原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此次出资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到 52%，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降至 1%；其他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羊验字第 3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

2006 年 1 月，恒运 D 厂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5,000 万元，原股东以货币按照原出资比例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2008 年 9 月广州市伟通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市伟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原出资 1700 万元（占恒运 D 厂注册资本的 2%）全部转让给广州市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经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恒运 D 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904.57 万元。与本次交易的净资产预评估值 112,205.26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2009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运 D 厂股权结构如下：



恒运 D 厂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主营业务情况

恒运D厂目前拥有两台30万千瓦机组,2006年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立项建设。第一台30万千瓦机组已于2007年5月12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第二台机组也于2008年3月进入商业运行。2008年末,恒运D厂实现上网电量30.13亿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实现营业收入121,553.91万元。恒运D厂近年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60	60	30	-
发电量(亿千瓦时)	16.919	32.2041	14.786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5.885	30.1339	13.8578	-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820	5367	4928	-
年度发电计划(亿千瓦时)	17.93	33.12	21.2	-

4、简要财务数据

恒运D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69,267,820.18	3,175,698,261.68	2,688,240,701.59	1,866,071,876.16
负债合计	2,297,562,538.36	2,390,977,966.67	1,831,537,809.46	1,016,071,876.16
股东权益	871,705,281.82	784,720,295.01	856,702,892.13	850,000,000.00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4,616,677.40	1,215,539,084.53	488,056,349.66	-
营业利润	116,289,966.73	-94,235,365.90	15,836,916.65	-
利润总额	116,301,966.73	-94,491,859.85	15,760,440.65	-
净利润	86,984,986.81	-71,982,597.12	6,702,892.13	-

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2008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突出,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未能及时实施,之后虽然国家先后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是全年来看,上调电价所增加的收入并不能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此外,由于恒运D厂#9机组于2008年3月才投入商业运行,机组也未能满负荷运行,加之新投入机组运行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恒运D厂2008年出现亏损。

2009年1—7月，由于煤炭采购成本下降以及上网电价同比上升，导致恒运D厂净利润大幅增加。

5、土地和房产情况

恒运D厂经营用地合计面积为73,394.52平方米，67,118.92平方米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剩余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办理过户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以上土地的价款和相关税费已全部支付。

由于恒运D厂未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备案验收书，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6、子公司恒隆钙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河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40000266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消灰石、石粉、轻质碳酸钙；相关生产技术咨询；生产设备维修、安装、销售。

恒隆钙业成立于2006年4月25日，由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比30%；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比70%。

恒隆钙业是本公司为发电主业配套建设的环保脱硫剂生产基地，按一、二、三期发展建设规划，一期已于2007年9月开始试生产，2008年7月正式投产，年设计生产氧化钙10万吨、氢氧化钙（消灰石）8万吨，该产品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硫，目前可以满足恒运集团电厂脱硫之用；二期目前在筹建之中，将以重质碳酸钙产品为主，该产品用于燃煤发电干法脱硫、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炼钢、造纸和建筑等多个行业。

恒隆钙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404,208.75	56,751,367.28	50,846,743.79	30,383,770.00

负债合计	28,165,878.61	30,601,749.19	22,668,555.84	30,000,000.00
股东权益	28,238,330.14	26,149,618.09	28,178,187.95	383,770.00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274,099.41	16,298,358.76	-	-
营业利润	2,696,856.80	-2,544,885.36	-2,429,082.73	-
利润总额	2,836,211.20	-2,554,320.36	-2,429,082.73	-
净利润	2,088,712.05	-2,028,569.86	-1,821,812.05	-

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标的资产的帐面值约为8.86亿元（未合并抵销数，未经审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预估值约为11.81亿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与该预估值将有所差异，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国资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1、预估值

截至2009年7月31日，恒运C厂的全部股东权益及恒运C厂5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恒运C厂	96,803.02	135,132.92	38,329.91	39.60
恒运C厂50%股权	48,401.51	67,566.46	19,164.96	39.60

各类资产及负债预估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355.51	39,360.34	4.83	0.00
非流动资产	104,665.71	142,590.33	37,924.63	36.23
资产总计	144,021.22	181,950.67	37,929.46	26.34

流动负债	46,445.60	46,045.15	-400.45	-0.86
非流动负债	772.60	772.60	0.00	0.00
负债合计	47,218.20	46,817.75	-400.45	-0.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803.02	135,132.92	38,329.91	39.60

2、预估方法

本次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恒运 C 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依据。

3、增值原因分析

恒运 C 厂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9.60%，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预估增值 36.23%，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 23.40%，固定资产预估增值 38.52%。

恒运 C 厂各项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恒运 C 厂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其长投单位广州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增值。

广州恒隆环保钙业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是建材、设备及人工等各类成本价格的上涨；二是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是随着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开发市场及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有所升值。

（2）恒运 C 厂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建材、设备以及人工等各类成本价格的上涨；二是评估人员所考虑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的折旧年限。

（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预估值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恒运 D 厂的全部股东权益及恒运的 D 厂 45% 股权的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恒运 D 厂	89,235.07	112,205.26	22,970.18	25.74
恒运 D 厂 45% 股权	40,155.78	50,492.37	10,336.59	25.74

各类资产及负债预估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083.55	48,081.78	-1.78	
非流动资产	268,383.99	291,355.95	22,971.96	8.56
资产总计	316,467.54	339,437.73	22,970.18	7.26
流动负债	120,076.05	120,076.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7,156.42	107,156.42	0.00	0.00
负债合计	227,232.47	227,232.4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235.07	112,205.26	22,970.18	25.74

2、预估方法

本次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恒运 D 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依据。

3、增值原因分析

恒运 D 厂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5.74%，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预估增值 8.56%，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 26.21%，固定资产预估增值 9.08%，无形资产预估减值 10.65%。

恒运 D 厂各项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恒运 D 厂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其长投单位广州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增值。

广州恒隆环保钙业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是建材、设备及人工等各类成本价格的上涨；二是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是随着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开发市场及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有所升值。

（2）恒运 D 厂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建材、设备以及人工等各类成本价格的上涨；二是评估人员所考虑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的折旧年限。

四、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地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开发区周边提供电力和热力。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广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核心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带动了对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大幅增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母公司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55.1 万千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将超过百万千瓦。其中，恒运 C 厂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恒运 D 厂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以后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运C厂、恒运D厂的股权将从之前的45%、52%分别增加到95%、97%。公司新增权益装机容量48万千瓦，整体权益装机容量将超过百万千瓦。其中，恒运C厂新增权益装机容量21万千瓦，恒运D厂新增权益装机容量27万千瓦。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但权益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以后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将达到 103.1 万千瓦，较之前增加 87.11%，公司电力业务的经营规模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恒运 C 厂 2008 年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27.60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7,140.72 万元，净利润 4,350.98 万元。2009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7,961.64 万元。恒运 D 厂 2008 年实现上网电量 30.13 亿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实现营业收入 121,553.91 万元，净利润-7,198.26 万元。2009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8,698.50 万元。(恒运 C 厂、D 厂 200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正式完成。确切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三、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穗恒运拟向开发区工总等六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11.81亿元（经国资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与该预估值可能有所差异），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5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预计约7,602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凯得控股、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持有上市公司约14,027万股，持股比例由交易完成前的51%下降到约为40.95%，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但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6	33.56%	8,946	26.1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7	17.44%	4,936	14.41%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	-	145	0.42%
小计	13,593	51.00%	14,027	40.95%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285	18.35%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565	1.65%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	-	72	0.21%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	-	246	0.72%
社会公众股东	13,060	49.00%	13,060	38.13%
总股本	26,653	100.00%	34,255	100.00%

（三）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暂无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受到影响。同时，增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2009年以来，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也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凯得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电力持有上市公司约18.35%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凯得控股、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持有上市公司约40.95%股权相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另外，电力行业的建设、生产和销售具有其行业特殊性。首先，电网的建设由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布点安排；其次，电力企业年度生产计划由广东省发改委和经贸委联合制定下达；最后，电力企业电力产品的唯一销售方为广东省电网，由广东省电网统一收购后输送到各电力用户。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市电力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交易标的资产不能取得相关证书和环保部门批复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运C厂电力业务许可证、恒运D厂环保验收、恒运C厂和恒运D厂房产及部分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恒运C厂所属机组是90年代中期投运的机组，已获得环保验收批复，已取得并网许可并已签署并网协议，属广东省发改委和经贸委认定的统调机组，自投产

以来，每年均列入省级电力生产计划。并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质量及技术监督许可。机组自投运以来，运营一切正常。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恒运C厂已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已受理并在办理之中。

根据国家环保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恒运D厂竣工验收申请已经被国家环境保护部受理（受理登记号20080196），相关验收工作现正在进行中。恒运D厂环保验收获得通过需达成以下先决条件：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台5万千瓦机组关停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1台5万千瓦机组关停；2、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完成。恒运D厂的环保设施自投入运营以来，各级环保检查评价优良，污染物排放等各类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项目批文的要求，未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的情形。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恒运D厂的总体验收获得通过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穗恒运承诺在本次交易正式实施之前，取得恒运C厂电力业务许可证书、恒运D厂环保验收批复、恒运C厂、恒运D厂全部房产及土地证书。

若公司不能取得有关证书和批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成功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管制导致标的资产赢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火力发电企业股权，其盈利能力依赖于发电业务的利润水平。由于国内电力价格由政府控制，而煤炭价格则是市场定价，2002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2007年后上涨速度加快，导致火电行业赢利出现波动。未来国家对上网电价的调整、电煤价格的走势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导致公司赢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四）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承诺：本次认购穗恒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市电力、港能源、源润森、省电一局承诺：本次认购穗恒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提供A股股东网络投票平台

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方案须由A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A股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吴三清、李江涛、简小方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象开发区工总直接持有本公司17.44%股权，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除恒运C厂电力业务许可证、恒运D厂环保验收的批复以及恒运C厂、恒运D厂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外，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电力业务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华泰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交易对象开发区工总等六家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